附件1：

大连商品交易所粳米交割质量标准

（F/DCE RR001-2019）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粳米期货合约的交割质量标准指标、检验方法、包装、标签、储存和运输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粳米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和替代品。

2.引用标准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354-2018 大米

GB/T 15684-2015 谷物碾磨制品 脂肪酸值的测定

LS/T 6116-2017 大米粒型分类判定

3.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的术语和定义按GB/T 1354-2018解释。

4.质量要求

4.1 粳米期货标准品质量要求

表1 感官指标

|  |  |
| --- | --- |
| **项目** | **质量标准** |
| 色泽、气味 |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

表2 理化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质量标准** |
| 加工精度 | - | 背沟无皮，或有皮不成线，米胚和粒面皮层去净的占90%以上 |
| 碎米 | 总量 | % | ≤7.5 |
| 其中：小碎米 | % | ≤0.5 |
| 不完善粒 | % | ≤1 |
| 杂质 | 总量 | % | ≤0.1 |
| 其中：无机杂质 | % | ≤0.02 |
| 水分 | % | ≥13且≤14.5 |
| 黄粒米 | % | ≤0.1 |
| 互混 | % | ≤5 |
| 垩白度 | % | ≤6 |
| 脂肪酸值 | mg/100g | ≤18 |
| 长宽比 | - | ≤2.5 |

 4.2 粳米期货质量升贴水：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标准品质量要求 | 替代品质量要求 | 质量升贴水（元/吨） |
| 水分（%） | ≥13且≤14.5 | 自每年10月合约最后交割日后的第1个自然日（含当日）起至次年3月合约最后交割日（含当日）期间，＞14.5且≤15.5 | -50 |

 5.检验方法

5.1 抽样数量按照GB/T 1354-2018中抽样方案规定，再向上取最近整数后执行，检验方法按照GB/T 1354-2018中相关规定执行。

5.2 脂肪酸值检验：按GB/T 15684-2015规定的方法执行。

5.3 长宽比检验：按LS/T 6116-2017规定的方法执行。

6.包装和标签

6.1 采用全新的单层或双层覆膜塑料编织袋，包装需符合GB/T 1354-2018规定。

6.2 每袋净重应为25±0.2千克。

6.3 包装粳米的标签标识应符合GB/T 1354-2018相关规定。

7.储存和运输

储存和运输应符合GB/T 1354-2018相关规定。

8.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